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43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4 号），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赣鸿食品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赣鸿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米豆腐”

东莞市赣鸿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米豆腐”（商标：/，规格：0.5kg/袋，生产日期：2025-8-14），柠檬黄项目不合格。

东莞市赣鸿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米豆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1470 元；2、处罚款 510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Z64 号。

东莞市赣鸿食品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自查原因为：生产过程为了产品颜色好看自行

添加了柠檬黄导致产品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该公司以下整改措施：加强员工对《食品安全法》的培训，定期开会强调。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4日